

法規鬆綁最新動態

國發會法制協調中心

推動法規鬆綁，建構有利產業發展之法規環境

為因應產業數位化發展之需求，協助企業面臨全球經濟情勢劇烈變動之挑戰，建構有利產業發展之法規環境，國發會自 106 年 10 月起，推動法規鬆綁工作，積極協調各部會主動檢討鬆綁管制性的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等規定，並推動「新創法規調適平台」，協助新創業者解決新商業模式所涉法規適用疑義，以降低法規遵循成本。迄今，各部會已完成提高行政效率 203 項、賦予企業經營彈性 153 項、促進金融產業發展 104 項及完備租稅法制環境 99 項等，共 624 項鬆綁成果。

近期重要成果

一、在提高行政效率方面

為便利首次申辦護照民眾，外交部修正「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與內政部合作提供「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首次申請護照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可選擇在同一戶政事務所送件申請及領取護照，或以快遞寄送指定地址，簡政又便民。

二、在賦予企業經營彈性方面

為鼓勵中小企業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經濟部 109 年 1 月修正「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將中小企業為興（擴）建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及中期營運週轉金，得向銀行貸款之總額度，由新臺幣 200 億元提高至 1,000 億元；並將貸款期限及寬限期，由原貸款期限最長為 10 年，含寬限期最多 3 年，放寬為得由承貸銀行視申貸企業實際需要予以延長，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

109.3.13修正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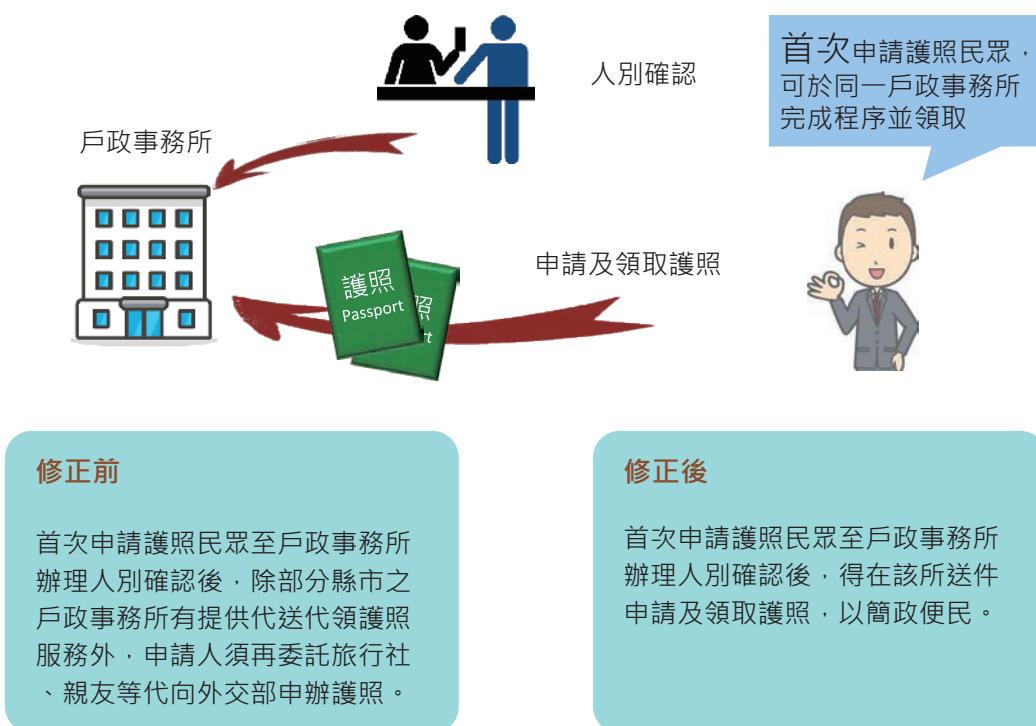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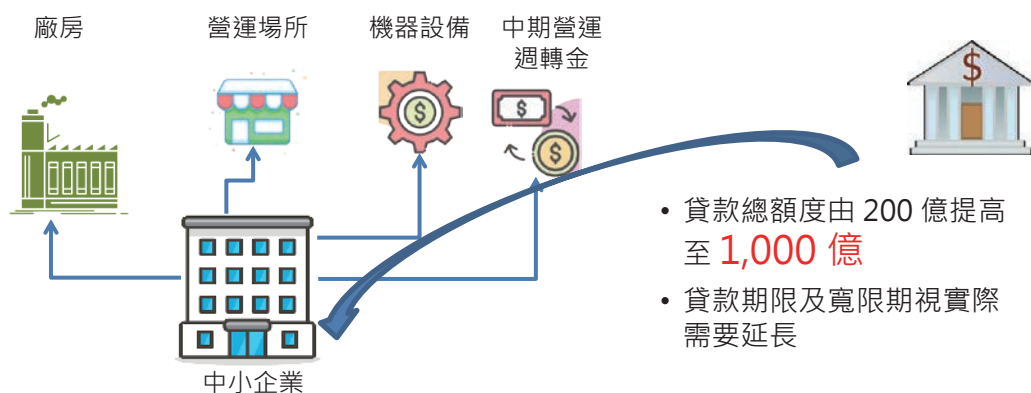


圖 1 簡化首次申請護照之程序

109.1.17修正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



修正前

- 中小企業為興（擴）建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及中期營運週轉金，得向銀行貸款，貸款總額度為新台幣 200 億元。
- 貸款期限最長 10 年，含寬限期最多 3 年。

修正後

- 貸款總額度提高為新台幣 1,000 億元。
- 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得由承貸銀行視實際需要延長。
- 支持中小企業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以利轉型升級。

圖 2 增加中小企業貸款補貼總額度至 1000 億

三、在促進金融產業發展方面

為提升證券商交易彈性，金管會 109 年 2 月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放寬證券自營商得經董事會重度特別決議（即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買賣外國債券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增加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避險操作彈性。

四、在優化創新創業環境方面

為鼓勵保險業運用科技技術提供保險服務，金管會 109 年 6 月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新增消費者可經由保險業異業合作平台進行網路投保及服務，並由保險業負責管理維護並揭露相關資訊；消費者得以電子支付帳戶繳納保險費；另新增 2 項得辦理網路投保之險種：投資型年金保險及海域活動綜合險，提供民眾多元便利之網路投保服務。

五、在完備租稅法制環境方面

為利臺商調整海外布局，引導資金回流投資，財政部 108 年 12 月核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將營利事業因其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解散清算而獲分配之賸餘財產，超過其原出資額部分之所得，認定屬於「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者可依該條例享優惠稅率。

六、在放寬土地利用限制方面

因應近年國人露營風氣興盛，農委會 109 年 5 月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在兼顧實務需求及農地保護前提下，放寬休閒農場設置露營設施之面積限制，將休閒農場內設置露營設施之最大面積，由原定「以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面積比例 5% 為限，且不得超過 1 千平方公尺」，放寬為「以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面積比例 10% 為限，且不得超過 2 千平方公尺」。修正前，原面積上限若以每家庭營位 100 平方公尺計算，僅能提供 10 個營位；修正後將可促進休閒農場服務態樣多元化。

持續推動法規鬆綁，提振我國競爭力

法規之鬆綁與調適一直是政府重要施政項目，國發會將秉持去管制化精神，持續推動各部會積極傾聽各界建言，鬆綁阻礙經濟發展的行政法令，協助企業排除經商投資所遇法規障礙，為產業發展提供便捷效能的法制環境。🌐